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征收事项概述

1、根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建设需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拟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有限”）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的相关房屋、土地及附着设施实施征收拆迁（以下简称“本次征收事项”）。

为保障本次征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征收政策，经双方协商，解放有限拟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签订《环城生态区建设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事项共获得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

2、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征收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征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解放有限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将签署协议。

3、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钟应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25009226815K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2、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具备履约能力。

3、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事项涉及的相关房屋及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解放有限位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的部分房屋、土地和附属设施，其中包括建筑面积共计 43,756.42 m²的厂房、配套用房及其占用的整宗面积为 155,235.4 m²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为 28,385.09 m²的建筑物等。

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本次征收事项标的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4,488.4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 292.92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6,035.52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924.9962 万元，与交易价格差额为政府搬迁奖励款项。

3、成都九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征收事项采用成本法结合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中：对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不可移动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对苗木绿化采用市场法。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资产评估及补偿方案

1、乙方被拆迁的房屋及土地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相关土地、房屋、附属设施面积经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实，依照成都九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合计 17,924.9962 万元。

2、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甲方给予乙方搬迁奖励合计 3581.2102 万元。

3、上述各项补偿费用共计总金额 21,506.2064 万元。

（二）资产交接：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土地交接和手续办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协议后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费总额的 40%，即 8602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费总额的 30%，即 6452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搬

迁补偿费；分期支付的搬迁款项均不计利息。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应清退搬迁地块内与乙方有商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
- 2、协议履行中乙方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未移交前，乙方负责搬迁区域内的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在搬迁区域内开展的工作；
- 5、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除本合同。

本协议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五、涉及本次征收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属于政府规划，根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建设需要而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等，属于被动性交易，公司响应政府生态保护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此项工作，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及解放有限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征收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1.56亿元，最终取得收益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征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房屋等征收事项因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建设需要，属于被动性交易事项；本次征收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